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3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6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潘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潘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